

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：19.9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：18.9.2001)
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：17.10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：15.10.2001)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18.10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：15.10.2001)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13.11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：12.11.2001)

《2001 年銀行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1年銀行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(a) 在(a)(vi)段中，在〔建議的〕“經理”的定義中，刪去(a)及(b)段而代以 —
- “(a) 除(c)段另有規定外，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，指獲該機構委任、或獲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行事的人委任、或獲根據與該機構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，以擔任（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）該機構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個人，但該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：
- (b) 除(c)段另有規定外，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，指獲該機構委任、或獲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行事的人委任、或獲根據與該機構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，以擔任（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）該機構在香港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個人，但該機構的行政總裁除外；”。
- (b) 在(c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c) 加入 —

“(d) 加入 —

“(17) 為免生疑問，現宣布在本條例中，凡提述認可機構或其他公司的每名董事、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(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語族詞句)，即指該等董事、行政總裁及經理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被控以該罪行。” .” .” .

17 在建議的第 72B 條中 —

(a) 在第(1)款中 —

- (i) 在“認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1A)及(1B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- (ii) 在“發”之前加入“及該人”；
- (iii) 在第(iii)段中，在“金”之前加入“(如屬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通知)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1A) 在第(1B)款的規限下，如任何經理的委任是真正的臨時性質的委任，則有關認可機構無須就該經理而遵從第(1)款。

(IB) 就委任經理而言，

如 —

- (a) 認可機構憑藉第(1A)款而沒有遵從第(1)款；而
- (b) 該委任其後不再是臨時性質的委任，

則 —

- (c) 第(1)款自該委任不再是臨時性質的委任的日期起就該經理而適用；而
- (d) 第(1)款所述的該機構就該經理遵從該款的限期的起計日期，是(c)段所述的日期。”。

21

刪去“第 126(2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”而代以 —

“第 126 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一切”；
- (b) 廢除第(2)款而代以 —”。